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 法条突破

MIN SHI SU SONG FA
FA TIAO TU PO

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 法条突破

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ISBN 978 - 7 - 5093 - 1935 - 2

I. ①民… II. ①教…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202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MINSHI SUSONGFA FATIAO TUP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0.25 字数/318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35 - 2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当今，我国各大高校法学教学使用的教材，内容较为学术化、体系化，欠缺实务指导性。而连接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的关键要诀就是加强对法律条文的学习，因为法条可以体现法律的实际运作。而市面上现有的教学法规图书基本上欠缺对法条的科学编排，不能与教材知识结构较好一一对应，使用不便。

本套丛书的制作基于主流教材的基本章节框架，将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拆分，严格按照理论的系统性进行编排；并按照课程进度的设置分章设节，使得法条与教材实现无空隙对接，便于课堂教与学使用。

每册图书的内容主要由以下几个特色板块构成：

1. 本课重点：提示每课教学的重点，使得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具有针对性。

2. 法条突破：甄选主流教材重要知识点涉及的重点法条，并以“~~~~”形式标注法条中的重点词语，突出重中之重。

3. 法条链接：列举与重要法条相关的其他法条，辅助理解重点法条。

4. 司考例题：紧密结合重点法条，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的相关真题，便于加深理解，提高应试技巧。

5. 要点详解：针对有理解难度的重点法条，编写适当的解释，便于理解学习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6. 精要速记：针对教材中重点、难点知识及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记忆更持久。

本套丛书将**重点法条**、**司考真题**、**学理解释**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应试能力。

在此真诚希望，专业的法制教辅，能够帮助您成为专业的法律人！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法规中心
2010年6月

目 录

第 1 课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一、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1
- 二、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1
- 三、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 2
- 四、辩论原则 / 2
- 五、处分原则 / 3
- 六、检察监督原则 / 4

第 2 课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一、合议制度 / 5
- 二、陪审制度 / 10
- 三、回避制度 / 14
- 四、公开审判制度 / 19
- 五、两审终审制度 / 21

第 3 课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 一、当事人 / 23
- 二、法定代理人 / 29
- 三、委托代理人 / 31

第 4 课 多数代理人

- 一、共同诉讼 / 38
- 二、诉讼代表人 / 43

三、诉讼第三人 / 46

第 5 课 主管与管辖

一、民事诉讼主管 / 51

二、级别管辖 / 52

三、地域管辖 / 60

四、裁定管辖 / 80

五、管辖权异议 / 85

第 6 课 民事诉讼证据

一、证据及其分类 / 87

二、新的证据 / 101

三、证据保全 / 103

第 7 课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一、证明责任 / 106

二、侵权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 / 108

三、证明责任倒置 / 109

四、调查取证 / 110

五、举证期限 / 115

六、证据交换 / 117

七、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 118

第 8 课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一、法院调解原则 / 122

二、调解程序 / 124

三、调解的效力 / 126

第9课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 一、期间 / 133
- 二、送达 / 133
- 三、保全程序 / 137
- 四、先予执行程序 / 147
- 五、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49

第10课 第一审普通程序

- 一、起诉 / 152
- 二、受理 / 153
- 三、审理前的准备 / 160
- 四、开庭审理 / 166
- 五、撤诉与缺席判决 / 171
- 六、诉讼中止和终结 / 175

第11课 简易程序 / 178

第12课 判决和裁定 / 185

第13课 第二审程序

- 一、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188
-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 / 192
- 三、上诉案件的裁判 / 196

第14课 再审程序

-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 / 200
- 二、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 218
-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 223

四、再审案件的审判 / 226

第 15 课 特别程序

- 一、特别程序概述 / 231
- 二、选民资格案件 / 232
- 三、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233
- 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235
-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236
- 六、督促程序 / 237
- 七、公示催告程序 / 242

第 16 课 民事执行总论

- 一、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 / 249
- 二、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 / 252
- 三、民事执行程序通则 / 257
- 四、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 274
- 五、执行救济 / 278

第 17 课 民事执行分论

- 一、金钱债权的执行 / 287
- 二、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 300

第 18 课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 307
-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 309
- 三、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 / 314
- 四、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 316
- 五、司法协助 / 316

第一课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本课重点：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

一、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要点详解

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即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2）双方当事人拥有同等的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同时，人民法院平等地保障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3）对双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要点详解

我国法律对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赋予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也就是说，我国民事诉讼法给予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样的待遇。

三、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要点详解

所谓自愿，即双方都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调解，并且调解协议的达成必须是自愿的。在我国，就一般民事案件而言，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如果当事人一方不愿意接受法院调解，调解程序就不能启动，即使启动也应当终结。

所谓合法，即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时，在程序上不得违反自愿原则，在调解协议的内容中不得违反法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本条一般结合《民事诉讼法》第8章规定的内容来考察，对民事诉讼中的调解原则，应注意两个问题：第一，调解分为诉讼中的调解和诉讼外的调解，本条规定的是诉讼中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主要是人民调解，其次是仲裁中的调解及其他行政性调解。第二，除了离婚诉讼等少数案件外，调解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但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在一审、二审、再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中都可以进行调解。

四、辩论原则

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司考例题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09. 卷三. 多. 82）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要点详解

辩论是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讼行为。辩论权，是当事人最重要的诉讼权利之一，也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应予以保障的重要权利，又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准则。当事人双方就有争议的问题，相互进行辩驳，通过辩论揭示案件的真实情况。只有通过辩论核实的事实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对于辩论原则，应注意：

1.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的主持人是法院，参加人是当事人双方及依法享有辩论权的诉讼代理人。
2. 辩论的内容是实体性争议问题和程序性争议问题。
3. 辩论的形式有书面和口头两种。
4. 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民事诉讼全过程，而不只限于庭审辩论阶段。
5. 法院应当保障双方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为当事人行使辩论权提供便利。
6. 未经法庭上辩论和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法院裁判的根据。

五、处分原则

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司考例题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

^① 答案：BD。

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08.卷三.单.38)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要点详解

1. 双方当事人都享有处分权。
2. 当事人处分的内容是自己享有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
3. 当事人处分自己的权利,应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当事人的处分权不具有绝对性。
4. 法院代表国家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进行监督,如撤回起诉和撤回上诉须经法院同意,有限且适当的国家干预是处分原则的题中之意。

六、检察监督原则

法条解读

《民事诉讼法》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要点详解

1. 检察机关只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有权进行监督,对法院的执行活动目前尚无权监督。
2. 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具体方式是:(1)以消极的方式监督审判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不法行为;(2)以积极的方式对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抗诉无须经当事人同意。
3. 并非各级检察机关都享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抗诉权。
4. 对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法院应当再审。

① 答案:B。

第二课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本课重点：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一、合议制度

法条突破

《民事诉讼法》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法条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1条 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一审案件，由法官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二审案件和其他应当组成合议庭审判的案件，由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除不能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3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的之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更换合议庭成员，应当报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合议庭成员的更换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诉讼当事人。

第4条 合议庭的审判活动由审判长主持，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裁判，共同对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负责。

第5条 合议庭承担下列职责：

(一)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作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裁定；

(二) 确定案件委托评估、委托鉴定等事项；

(三) 依法开庭审理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案件；

(四) 评议案件；

(五) 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 按照权限对案件及其有关程序性事项作出裁判或者提出裁判意见；

(七) 制作裁判文书；

(八) 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

(九) 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7条 合议庭接受案件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案件承办法官，或者由审判长指定案件承办法官。

司考例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①（08. 卷三. 多. 83）

- A. 再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陪审员不参加案件的合议庭
- D. 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则一律由审判员组成

要点详解

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一审案件，由法官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二审案件和其他应当组成合议庭审判的案件，由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除不能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下列案件适用独任制审判：（1）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2）特别程序，但是选民资格案件或者特别程序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应适用合议制，必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① 答案：BCD。

合议制度

合议庭的组成	第一审合议庭	(1) 可以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2) 也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3) 选民资格案件或特别程序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二审合议庭	必须由审判员组成。
	二审发回重审/ 再审程序	原审合议庭成员或独任审判员不得参加重审或再合议庭。
审判长的确定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 1 人担任，但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合议庭评议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合议制度 适用例外	(1) 简易程序； (2) 特别程序，但是选民资格案件或重大疑难案件应适用合议制； (3)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在特定阶段也适用独任制。	

法条突破

第四十一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法条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2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符合审判长任职条件的法官担任。

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6条 审判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安排审判辅助人员做好庭前调解、庭前准备及其他审判业务辅助性工作；

(二) 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的庭审分工以及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三) 主持庭审活动；

(四) 主持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

(五) 依照有关规定，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 制作裁判文书，审核合议庭其他成员制作的裁判文书；

(七) 依照规定权限签发法律文书；

(八) 根据院长或者庭长的建议主持合议庭对案件复议；

(九) 对合议庭遵守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情况负责；

(十) 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法条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4条 合议庭的审判活动由审判长主持，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裁判，共同对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负责。

第7条 合议庭接受案件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案件承办法官，或者由审判长指定案件承办法官。

第9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应当在庭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

第10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对认定案件事实、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适用法律等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对案件的裁判结果进行评议时，由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审判长应当根据评议情况总结合议庭评议的结论性意见。

合议庭成员进行评议的时候，应当认真负责，充分陈述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者仅作同意与否的简单表态。同意他人意见的，也应当提出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分析论证。

合议庭成员对评议结果的表决，以口头表决的形式进行。

第12条 合议庭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及时对评议意见一致或者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直接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但是对于下列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拟判处死刑的；

（二）疑难、复杂、重大或者新类型的案件，合议庭认为有必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三）合议庭在适用法律方面有重大意见分歧的；

（四）合议庭认为需要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或者本院审判委员会确定的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14条 合议庭一般应当在作出评议结论或者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出裁判文书。

※ 《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三十一、合议庭组成人员必须共同参加对案件的审理，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责任、适用法律以及处理结果等共同负责。

三十二、经过开庭审理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签发调解书。

三十三、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是非责任分明、合议庭意见一致的裁判，可以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签发法律文书。但应当由院长签发的除外。

三十四、合议庭、独任审判员审理决定的案件或者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案件，发现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有重大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由有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要点详解

合议庭成员进行评议的时候，应当认真负责，充分陈述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者仅作同意与否的简单表态。同意他人意见的，也应当提出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分析论证。